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趙婕安

電話：(02)27725333#211

電子信箱：chao1325@ntut.edu.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12100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校所屬學生。

說明：

- 一、甄選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原111學年度限「一校一系」或「不設限」之規定，自112學年度起調整為由各校自訂上限(1至6個志願數)，請參閱招生簡章附錄二「甄選學校一覽表」。
- 二、配合教育部推動之「資安學研人才培育計畫」，112學年度起符合資安人才外加名額招生校系(組)、學程，在「一般組」於該校系(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資安人才」辦理招生。
- 三、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2年4月13日10:00起至4月19日21:00止，登入本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考生若為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 (二)如有疑義者，須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四、於資格審查期間(112年4月20日10:00起至5月3日17:00止)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為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112年5月3日17:00前向本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五、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其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則由就讀學校上傳至本會。
- (一)高中職學校112年5月11日10:00起至5月17日17:00止，將參加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所屬應屆畢業生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上傳至本會。
- (二)112年5月18日10:00起至5月22日17:00止開放應屆畢業生查詢第六學期修課紀錄。
- (三)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已畢業生，其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皆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
- 六、旨揭招生簡章訂於111年12月8日起於本招生官(<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公告，並提供下載，簡章查詢系統於同日10:00起開放查詢使用，紙本招生簡章自111年12月15日公開發售。
- 七、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或實用技能班(學程)，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

電子公文  
交換章